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 
路2號

聯絡人：曾國正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50

傳真：049-2394420

電子信箱：moi223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勅字第11412026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14120261304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11條修正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第11條修正條文業經本部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台內勅字第1131240326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